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裕凱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2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0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8024、421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(下稱被告)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82號判處罪刑在案，該判決於民國113年10月7日送達被告，此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二第229頁），被告於113年10月23日合法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略載：被告要上訴，理由後補等語(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)，而未敘述上訴理由，嗣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82號裁定被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該裁定於113年12月16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，此有原審法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至34、37頁），惟被告迄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有114年1月17日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

01 錄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
02 本院卷第89至93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上訴顯不合法定程
03 式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6 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進 發
07 法 官 鍾 貴 堯
08 法 官 尚 安 雅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林巧玲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